

股票代碼：2408



1 1 3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目 錄

開會程序	1
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11
討論事項	13
附錄	26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6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 資訊	32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 每股盈餘之影響	32
本公司章程	33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本公司現任董事持股明細表	46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 布 開 會
- 二、 主 席 致 開 會 詞
- 三、 報 告 事 項
- 四、 承 認 事 項
- 五、 討 論 事 項
- 六、 臨 時 動 議
- 七、 散 會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 1 段 336 號

方式：本次股東常會採實體召開。

一、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二、承認事項

(一) 依法提出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請 承認案。

(二) 依法提出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之議案，請 承認案。

三、討論事項

(一) 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情形詳如營業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4 至 9 頁)，謹報請 備查。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依法提出查核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10 頁)，謹報請 備查。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2 年營業報告

(一)營運情形：

南亞科技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298.9 億元，較 111 年度 569.5 億元減少約 47.5%；稅後虧損 74.4 億元，淨利率-24.9%，每股虧損 2.40 元。

112 年度終端資通產品如伺服器、數據中心、手機、筆電等，終端拉貨動能不足，庫存調整緩慢。根據研調機構估計，全球動態記憶體(DRAM)營收較前一年減少約 38%，平均銷售價格下滑超過 4 成以上。

DRAM 廠商在上半年陸續擴大減產幅度，改善供需失衡情況。下半年，因生成式人工智慧(AI)大受歡迎，相關產品如高頻寬記憶體(HBM)及 DDR5 需求成長，相對減緩 DDR4/LPDDR4 庫存壓力，DRAM 價格止跌，第四季開始逐漸反轉上漲。

本公司因應市況，調整產銷策略，全年出貨量較前一年下降約中個位數百分比，營收於第一季落底後，逐季回升，營業毛損則隨著平均售價改善及停工損失減少等，於第四季開始明顯改善。

(二)在經營方面的努力：

1. 業務推廣：持續深化客戶關係，多元佈局各類應用領域。

(1)消費型電子產品含電視、網路通訊、固態硬碟及車工規等應用，占比約 66%。

- (2)擴大低功率產品應用領域，如通訊模塊、多晶片封裝、手持裝置及語音助理等，爭取長期合約，占比約 17%。
- (3)強化伺服器產品線、基板管理控制器(BMC)及網路介面控制器(NIC)之銷售，占比約 3%。

2. 技術發展

- (1)第二代 10 奈米級製程技術(1B)的前導產品 8Gb DDR4 與後續產品 16Gb DDR5 及 4Gb DDR4 在 112 年已投片試產，另有 4 顆產品設計中，將於 113 年陸續完成試產後推出。
- (2)使用 10 奈米第三世代(1C)製程技術的功能測試晶片正在試產，先導產品的設計同步進行中。

3. 強化營運韌性

面對 112 年產業景氣低迷，持續調整產品組合，推動各項成本改善方案，提升競爭力。

(1)庫存控管

- ①訂定產品庫存風險指標，管理及處置高風險產品，並停止投片，優先生產市場生命週期較長之產品，降低庫存風險。
- ②以滾動式決策進行產品組合分析，因應市況，於 20%以內動態調降產出。

(2)降低成本/費用

提升用人效率，減少費用支出，推動各項擷節方案，以降低營運成本。

4. ESG 與永續經營

- (1)112 年底再度入選道瓊斯可持續發展世界指數(DJSI World Index)成分股及新興市場指數 (DJSI Emerging Markets Index) 成分股，於全球記憶體業排名第一。
- (2)112 年度獲得國際非營利組織 CDP 氣候變遷及水安全問卷最高評級「A」殊榮。
- (3)112 年首度入選科睿唯安(Clarivate)「2023 全球百大創新機構」(Top 100 Global Innovators)，代表技術創新及專利策略質量成果，獲得國際評鑑單位的肯定。
- (4)112 年蟬聯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5%。
- (5)112 年再度獲頒 TCSA 台灣十大永續典範企業獎等多項大獎，充分肯定公司全面推動 ESG 工作的努力與成果。

二、產業前景

DRAM 市場因全球經濟景氣循環、地緣政治、中美貿易衝突等影響，短期間成長受阻。但 DRAM 是人類進入智慧世代，使所有電子產品智慧化的關鍵零組件，隨著 5G 及 AI 的發展，將持續帶動 DRAM 的成長。

DRAM 在電子產品的應用廣泛。伺服器、數據中心、個人電腦、智慧型手機及消費型電子產品是目前最大應用區塊。

在伺服器方面，受惠於雲端服務業者正大量投資 AI 伺服器，其他企業客戶端增加通用型伺服器採購，整體伺服器出貨可望顯著成長，同步帶動較高毛利的 HBM 與

高容量 DDR5 模組的出貨成長。預期伺服器今年市場持續改善。

在手機方面，112 年下半年新機上市，增強大陸地區及新興市場需求復甦的動能，今年第一季銷售已見復甦且高階機種比重增加。此外，由於手機導入 AI 功能，DRAM 搭載量持續增加。因此，整體手機出貨台數及 DRAM 搭載量都將比去年成長。

在 PC 方面，出貨台數在經過二年的衰退後，庫存已回到正常，今年可望受惠於軟硬體的升級，帶動換機熱潮而恢復成長；此外，AI PC 推出，DRAM 預期搭載量將同步增長。

其他消費性電子產品如電視、機上盒等，因為運動賽事(巴黎奧運、歐洲足球盃)加持而成長。網通受惠於 WiFi7 問世，增強成長動能。而工控及車用需求相對健康。整體消費性電子產品預期回到成長軌道。

綜合上述，預期今年 DRAM 出貨到伺服器、手機與筆電等終端應用市場區塊都將呈現成長。在供給端，預期三大供應商將逐步恢復產能利用率，投資設備去除 HBM 的生產瓶頸，以增加 HBM 與 DDR5 等高毛利產品的占比，常規產品產出增加可能有限。因此，今年由於終端需求的成長及產品組合的改善，整體市場的平均銷售價格有機會呈現逐步上漲趨勢；惟市場需求復甦力道仍持續受到地緣政治及地域性經濟影響。

三、113 年營運計畫

113 年度除推展現有各產品線業務外，將優化現有產品組合，增加低功率產品占比，以改善平均銷售單價。

在新產品方面，今年的重點是陸續推出以 1B 製程量產的 3 顆新產品，擴大產品線以貢獻營收。並規劃在下半年轉進更多 1B 製程技術的產能，逐漸置換部份 20 奈米產能。

此外，為厚植公司長期競爭力，今年度計畫完成 1C 製程的第一顆產品設計，於現有廠內投入試產。新廠營建亦將如期進行，115 年起，視市場需求導入製程設備。

(一)業務推廣

1. 持續開發客戶及導入新增需求方案，穩定 20 及 30 奈米產品銷售動能，提升在數位電視、網通、數位攝影機、良裸晶、固態硬碟等應用領域銷售量。
2. 提高數位相機、多晶片封裝、嵌入式層疊封裝等應用市場佔有率，以提升低功率產品供應之完整度；另增加 20 奈米低功率產品投片比重，提高 LPDDR4/4X 產品銷售量，以拓展應用於車載、語音助理、手持裝置及高階電視等項目。
3. 在伺服器產品的銷售方面，爭取大型雲端客戶 DDR4 伺服器模組訂單；並開發全球區域型數據中心之中小型客戶、基板管理控制器(BMC)及網路介面控制器(NIC)等應用領域的客源。
4. 以 1B 製程量產的新產品為本年度拓展重點，除將 8Gb/4Gb DDR4 推廣至個人電腦及良裸晶應用市場外，16Gb DDR5 則優先在個人電腦及伺服器應用等主流市場建立實績。

(二) 技術發展

1. 目前 10 奈米第二世代(1B)製程技術除了 3 顆產品正在試產中，另外在設計開發中有 4 顆產品，包括 16Gb DDR5 的微縮版、16Gb LPDDR4、16Gb LPDDR5 以及 4Gb DDR3，也將逐步進入試產。
2. 今年將同步開發矽穿孔(TSV)製程技術，未來結合 DDR5 微縮版與 TSV 製程做成高容量 DRAM 模組，以供應伺服器市場需求。
3. 使用 10 奈米第三世代(1C)製程技術的第一顆產品(16Gb DDR5)預計年底完成設計，明年初進入試產。

(三) 資本支出

113 年度為因應現有廠內部分產能轉進 1B 製程技術、一般部門資本支出、及新廠營建類支出等，預計上限為新台幣 260 億元；其中生產類設備預算將略低於五成。

四、結論

展望今年，DRAM 市場維持穩健復甦。南亞科技堅持「技術創新」為公司核心價值及成長的主要動力，將投入更多的研發資源，加速開發 10 奈米級製程技術與更多新世代 DDR5 的產品，提升競爭力，努力為所有股東創造更多的價值，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邁向永續發展。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3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依法提出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經 113 年 2 月 23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 至 9 頁，財務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5 至 24 頁，敬請承認。

決議：

承認事項

第二案

案由：依法提出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之議案，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 25 頁)經 113 年 2 月 23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
董事會決議通過，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因應營運所需，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九條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股東會之召集，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股東會之召集，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規定，增訂視訊股東會相關規定。</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廿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得視業務需要酌提特別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配案，其中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以下略)</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u>，另如尚有盈餘除得視業務需要酌提特別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配案，其中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以下略)</p>	<p>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修正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規定。</p>
第廿二條	(略)	<p>依原條文增列「<u>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廿九日</u>」。</p>	<p>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p>

決議：



南亞利得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8,812,043	31	73,593,262	3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及(十七))	-	-	51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及(十七))	5,095,790	3	4,359,244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七)及(七))	124,000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九))	3,447,889	2	2,331,729	1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27,634,399	14	23,384,447	12
1410 預付款項	749,333	-	967,60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646,612	-	875,510	-
流動資產合計	96,510,066	50	105,512,317	5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301	-	16,566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868,815	-	728,86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5,120,246	3	5,385,90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二十三)及(七))	81,837,618	43	84,897,394	4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二十三))	4,425,560	2	4,523,110	2
1780 無形資產	927,365	1	766,62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522,011	1	333,26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8,691	-	71,70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95,840,607	50	96,723,433	48
資產總計	\$ 192,350,673	100	202,235,75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210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20,117,564	10	16,178,823	8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2580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640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二))	2670		26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5,308,954	3	5,098,877	2
負債總計	25,426,518	13	21,277,700	10
普通股股本	30,981,209	16	30,980,079	16
預收股本	1,505	-	736	-
資本公積	32,826,323	17	32,824,366	16
法定盈餘公積	18,626,223	10	17,156,884	9
特別盈餘公積	-	-	4,116,942	2
未分配盈餘	83,889,816	44	95,266,810	47
其他權益	599,079	-	612,233	-
權益總計	166,924,155	87	180,958,050	9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2,350,673	100	202,235,750	100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李培瑛



會計主管：郭鴻洪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29,892,306	100	56,952,2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十一)、(十二)、(十五)、(十八)及七)	(34,375,146)	(115)	(35,610,181)	(62)
營業毛(損)利	(4,482,840)	(15)	21,342,094	38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十一)、(十二)、(十五)、(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89,341)	(2)	(754,103)	(1)
6200 管理費用	(1,811,999)	(6)	(1,744,02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76,011)	(25)	(7,841,499)	(14)
營業費用合計	(9,977,351)	(33)	(10,339,625)	(18)
營業淨(損)利	(14,460,191)	(48)	11,002,469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七)、(九)、(十一)、(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159,638	10	1,394,766	2
7010 其他收入	-	-	514,38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8,500	2	3,441,255	6
7050 財務成本	(145,936)	(1)	(49,12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93,312	1	573,59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55,514	12	5,874,871	10
7900 稅前淨(損)利	(10,704,677)	(36)	16,877,340	3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三))	3,265,043	11	(2,258,309)	(4)
本期淨(損)利	(7,439,634)	(25)	14,619,031	2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十三)及(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621	-	97,07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65)	-	(505)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995	-	(172,96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671	-	19,31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680	-	(95,70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797)	-	4,899,241	8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797)	-	4,899,241	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883	-	4,803,532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37,751)	(25)	19,422,563	34
每股(損失)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損失)盈餘	\$	(2.40)		4.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4.68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李培瑛



會計主管：郭鴻淇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 益 總 額
本期淨利	\$ 30,968,749	4,508	32,804,505	14,879,816	3,011,507	95,425,925	(3,985,925)	(131,017)	172,978,0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619,031	-	-	14,619,0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4,357	4,899,241	(170,066)	4,803,53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277,068	-	(2,277,06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05,435	(1,105,43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1,470,000)	-	-	(11,470,0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	-
逾期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	-	-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330	(3,772)	19,777	-	-	-	-	-	27,335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980,079	736	32,824,366	17,156,884	4,116,942	95,266,810	913,316	(301,083)	180,958,050
本期淨損	-	-	-	-	-	(7,439,634)	-	-	(7,439,6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037	(16,797)	3,643	1,8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424,597)	(16,797)	3,643	(7,437,751)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69,339	-	(1,469,339)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4,116,942)	4,116,94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6,600,000)	-	-	(6,600,0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	-
逾期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	-	-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30	769	1,796	-	-	-	-	-	3,695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981,209	1,505	32,826,323	18,626,223	-	83,889,816	896,519	(297,440)	166,924,155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李培瑛



會計主管：郭鴻淇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0,704,677)	16,877,3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019,270	14,988,409
攤銷費用	306,350	258,128
利息費用	145,936	49,125
利息收入	(3,159,638)	(1,394,7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93,312)	(573,59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6,641)	(74,987)
非金融資產(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7,238)	23,263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61,393	575,980
租賃修改利益	(17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185,949	13,851,5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991,854)	7,163,72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844,155)	(857,582)
存貨	(4,249,952)	(11,773,212)
預付款項	218,276	(132,190)
其他流動資產	228,898	(120,67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36,699)	(75,43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24,476)	(1,105,000)
其他流動負債	7,689	(9,115)
淨確定福利負債	(9,381)	(13,47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86)	2,3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805,540)	(6,920,6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6,324,268)	23,808,291
收取之利息	2,662,694	901,973
支付之利息	(129,570)	(45,372)
支付之所得稅	(2,303,880)	(3,583,1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095,024)	21,081,738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李培瑛



會計主管：郭鴻淇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	(723,473)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	(6,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44,557)	(20,711,1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244	122,84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8,909)	50,528
取得無形資產	(310,852)	(218,437)
應收租賃款減少	264,330	264,3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16)	(802)
收取之股利	466,987	353,7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85,533)	(20,868,4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1,636,100	-
短期借款減少	(40,455,1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8,621)	(47,318)
租賃本金償還	(380,528)	(281,419)
發放現金股利	(6,600,000)	(11,47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695	27,3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95,546	(11,771,40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6,208)	4,451,3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781,219)	(7,106,7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593,262	80,699,9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812,043	73,593,262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李培瑛



會計主管：郭鴻淇





新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189,489	3	23,091,422	11	210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及(十七))	-	-	516	-	2170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及(十七))	3,319,844	2	2,218,945	1	218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七)及七)	1,641,072	1	1,905,345	1	220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433,333	1	1,927,046	1	2220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27,607,273	14	23,355,620	12	2230	
1410 預付款項	740,406	1	958,875	-	228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646,612	-	875,510	1	2399	
流動資產合計	42,578,029	22	54,333,279	2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301	-	16,566	-	2580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862,620	-	722,764	-	264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59,087,687	31	56,513,303	28	26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二十三)及七)	81,814,235	43	84,873,064	4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二十三)及七)	4,425,560	2	4,523,110	2		
1780 無形資產	927,365	1	766,626	1	31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515,204	1	326,263	-	314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5,514	-	68,702	-	32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9,768,486	78	147,810,398	73		
資產總計	\$ 192,346,515	100	202,143,67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11,181,000	6	-	-	2100	
應付帳款	3,298,025	1	5,395,353	3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45,060	-	208,957	-	2180	
其他應付款	4,027,750	2	5,223,254	3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916,534	1	1,482,830	1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8,020	-	3,412,224	1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393,063	-	360,895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7,453	-	7,658	-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20,116,905	10	16,091,171	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4,104,145	2	4,200,447	2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505,687	-	530,688	-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95,623	1	363,321	-	26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5,305,455	3	5,094,456	2		
負債總計	25,422,360	13	21,185,627	10		
權益(附註六(十四))：						
普通股股本	30,981,209	16	30,980,079	16	3110	
預收股本	1,505	-	736	-	3140	
資本公積	32,826,323	17	32,824,366	16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18,626,223	10	17,156,884	9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	-	4,116,942	2	3320	
未分配盈餘	83,889,816	44	95,266,810	47	3350	
其他權益	599,079	-	612,233	-	3400	
權益總計	166,924,155	87	180,958,050	9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2,346,515	100	202,143,677	100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29,609,880	100	56,254,7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十一)、(十二)、(十五)、(十八)及七)	(34,336,192)	(116)	(35,320,101)	(63)
營業毛(損)利	(4,726,312)	(16)	20,934,646	37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失	3,657	-	1,721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721)	-	136,120	-
營業毛(損)利	(4,724,376)	(16)	21,072,487	37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十一)、(十二)、(十五)、(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19,980)	(1)	(577,289)	(1)
6200 管理費用	(1,793,387)	(6)	(1,725,78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97,305)	(26)	(7,863,088)	(14)
營業費用合計	(9,810,672)	(33)	(10,166,162)	(18)
營業淨(損)利	(14,535,048)	(49)	10,906,325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七)、(九)、(十一)、(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61,460	1	439,885	1
7010 其他收入	-	-	514,38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6,386	2	3,220,684	6
7050 財務成本	(145,936)	-	(49,12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048,209	10	1,736,75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10,119	13	5,862,580	11
7900 稅前淨(損)利	(10,724,929)	(36)	16,768,905	30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三))	3,285,295	11	(2,149,874)	(4)
本期淨(損)利	(7,439,634)	(25)	14,619,031	2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十三)及(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621	-	97,07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65)	-	(50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995	-	(172,96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671	-	19,315	-
	18,680	-	(95,70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797)	-	4,899,241	9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797)	-	4,899,241	9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883	-	4,803,532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37,751)	(25)	19,422,563	35
每股(損失)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損失)盈餘	\$ (2.40)		4.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68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李培瑛



會計主管：郭鴻淇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普通股															
股本	30,968,749	-	-	-	-	-	-	-	95,425,925	(3,985,925)	(131,017)	(4,116,942)	-	172,978,068	
本期淨利	4,508	32,804,505	14,879,816	3,011,507	14,619,031	-	-	-	74,357	4,899,241	(170,066)	4,729,175	-	14,619,0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77,068	-	(2,277,068)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05,435	(1,105,435)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470,000)	-	-	-	-	-	-	-	-	(11,470,0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2	-	-	-	-	-	-	-	-	-	-	-	22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62	-	-	-	-	-	-	-	-	-	-	-	62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330	(3,772)	19,777	-	-	-	-	-	-	-	-	-	-	27,335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980,079	32,824,366	17,156,884	4,116,942	95,266,810	913,316	(301,083)	612,233	(7,439,634)	(16,797)	3,643	(13,154)	-	180,958,050	
本期淨利	736	-	-	-	15,037	(16,797)	-	3,643	1,883	(16,797)	3,643	(13,154)	-	(7,439,6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69,339	-	(1,469,339)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116,942)	4,116,942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600,000)	-	-	-	-	-	-	-	-	(6,600,0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6	-	-	-	-	-	-	-	-	-	-	-	26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135	-	-	-	-	-	-	-	-	-	-	-	135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30	769	1,796	-	-	-	-	-	-	-	-	-	-	3,695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981,209	32,826,323	18,626,223	-	83,889,816	896,519	(297,440)	599,079	(7,437,751)	(16,797)	3,643	(13,154)	-	166,924,155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李培培



會計主管：郭鴻洪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0,724,929)	16,768,9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010,901	14,977,467
攤銷費用	306,350	258,128
利息費用	145,936	49,125
利息收入	(361,460)	(439,8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048,209)	(1,736,75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6,569)	(74,999)
非金融資產(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7,238)	23,263
未實現銷貨損失	(3,657)	(1,721)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721	(136,120)
外幣兌換損失	161,393	575,980
租賃修改利益	(17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118,997	13,494,4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967,934)	8,037,277
其他應收款	(843,137)	(856,700)
存貨	(4,251,653)	(11,887,813)
預付款項	218,469	(131,755)
其他流動資產	228,898	(120,67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36,708)	(75,00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04,727)	(1,113,776)
其他流動負債	9,795	6,581
淨確定福利負債	(9,381)	(13,47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34)	2,2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760,212)	(6,153,0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6,366,144)	24,110,322
收取之利息	433,980	316,991
支付之利息	(129,366)	(45,372)
支付之所得稅	(2,180,522)	(3,481,5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242,052)	20,900,351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李培瑛



會計主管：郭鴻淇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722,764)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	(6,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37,013)	(20,705,5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104	122,84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8,736)	50,555
取得無形資產	(310,852)	(218,437)
應收租賃款減少	264,330	264,3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16)	(802)
收取之股利	466,987	353,7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77,896)	(20,862,0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1,636,100	-
短期借款減少	(40,455,1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8,359)	(47,322)
租賃本金償還	(380,528)	(281,419)
發放現金股利	(6,600,000)	(11,47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695	27,3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95,808	(11,771,40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7,793)	(443,1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901,933)	(12,176,1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091,422	35,267,5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89,489	23,091,422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李培瑛



會計主管：郭鴻淇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1,314,414,274
本期稅後虧損	-7,439,633,900
本期稅後虧損以外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15,035,533
期末未分配盈餘	83,889,815,907
說 明	<p>1. 本年度稅後虧損 7,439,633,900 元，依法不需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擬不予分派股利。</p> <p>2. 本期稅後虧損以外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係本公司及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之再衡量數。</p>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亞科技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亞科技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亞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亞科技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相關資訊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南亞科技集團之收入主要為DRAM記憶體之銷售收入，由於銷售客戶及交易數量眾多，且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南亞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前十大銷貨客戶屬於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重大者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檢視重大新增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會計處理之合理性、評估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檢視客戶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五及六(五)。

南亞科技集團係每季依據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存貨跌價損失，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易受國際DRAM報價影響，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南亞科技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基礎，並執行抽樣程序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亞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亞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亞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亞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亞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亞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亞科技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欣頤 

會計師：

李慈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相關資訊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為DRAM記憶體之銷售收入，由於銷售客戶及交易數量眾多，且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前十大銷貨客戶屬於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重大者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檢視重大新增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會計處理之合理性、評估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檢視客戶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及六(五)。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每季依據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存貨跌價損失，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易受國際DRAM報價影響，因此，存貨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基礎，並執行抽樣程序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欣頤



會計師：

李慈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虧損，故不適用。

1. 分派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現金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酬勞	新台幣 - 元
員工股票酬勞	新台幣 - 元
董事現金酬勞	新台幣 - 元
2. 分派員工股票酬勞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員工股票酬勞股數	- 股
占盈餘轉增資比例	- %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且本公司因無須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四)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得為有關事業間之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仟億元，分為參佰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

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二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除居住國外者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除依法令或相關章程規定，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或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分配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廿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得視業務需要酌提特別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配案，其中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屬高科技資本密集產業，正值產業成長期，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依照本公司資金預算，作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股票股利之發放不得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七月四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十月廿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卅一日，第四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五月廿九日，第五次修正於八十

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年三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九十年三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廿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本次增訂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等相關條文，自一〇二年六月廿一日股東常會選任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二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廿六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廿六日。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

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任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

前二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

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欲提出臨時動議者，其所代表之表決權數，應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董事持股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股)
董 事 長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嘉昭	907,303,775
董 事	王文淵	4,000
董 事	王瑞華	0
董 事	李培瑛	1,015,098
董 事	鄒明仁	0
董 事	蘇林慶	480,601
董 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志祥	907,303,775
董 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莊達人	907,303,775
獨立董事	賴清祺	0
獨立董事	許舒博	0
獨立董事	侯彩鳳	0
獨立董事	陳添枝	0

備註：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法定持股數為 74,366,614 股，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實際持股合計為 908,803,474 股。